**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2018年末我局实有人数136人，编制人数为101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机关14人，参公人员4人，乡镇国土所、土地储备中心、征地拆迁办77人，不动产登记中心23人，自收自支18人。**

**2、机构设置：国土局内设办公室、政工股、综合规划和地籍测绘管理股、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护股、地产交易管理股、矿产开发和地产环境管理股、财务审计股等10个股室。下设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征地拆迁办公室、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4个二级机构及12个乡镇国土资源所。**

**3、单位的主要职责：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优化配置国土资源，节约用地集约用地和土地储备、不动产登记工作等职责。**

**（二）年初绩效目标**

**1、明确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工作。**

**2、着力在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护权益上有所作为；**

**3、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4、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管；**

**5、三公经费递减；**

**6、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率100%；**

**7、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8、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我局全年经费支出为6670.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 6001.8万元（人员经费为115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为4850.5万元），项目经费支出668.8万元（主要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经费结余758.2万元，主要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结余。**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18年的资金支付进度率为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严格做到应需采购，并很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

**（三）预算管理情况**

**1、2018年我局沿袭了《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城国土资发[2017]28号），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制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2、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支，专项资金的拨付及所有经费的开支严格按照局制订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分管财务的副局长和纪检组长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从而更好的保证资金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我局全面实行财务会审制度和公开制度，成立了财务会审小组，小组成员每月对经费开支的原始票据进行审核，并在发票上签字，财务室对有财务会审小组签字并加盖财务会审公章的发票才能支付。**

**我局2018年年初编制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8万元，公务用车10万元。** 2017年实际开支“三公经费”共计77.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7.9万元，公务用车费9.9万元。**2018年实际开支“三公经费”共计7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7.3万元，公务用车费7.2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没有超过年初计划，且相比2017年减少了3.3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减少车辆运行经费，总体相比上年降低了4.2%。**

**资产管理：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按程序办理且帐实相符，利用率100%。**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我局的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100%，且在全市绩效考评中获得了先进单位，得到了市局的充分肯定，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目标。**

（一）培育党心，坚持不懈抓好党建。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纪实管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加强党支部“五化”创建工作，成立总支，下设四个支部。三是将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党组织关系转至帮扶村，积极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活动，以党建促脱贫攻坚。四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干部队伍管理，为全县国土资源管理事业持续向好提供坚强保障。

（二）靶向施策，打好脱贫攻坚战役。全面加强群旺村党建工作，年内召开“会诊式”的座谈会2次；帮扶责任人集中走访4次，每位帮扶责任人单独走访6次以上。及时与电信、移动等营运商联系，在斜头山埋设光纤，修建铁塔，彻底解决斜头山与旺溪园因地理位置偏僻，多年来无移动通讯的技术难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3次，发展青钱柳、笋竹林开发产业。向群旺村产业投入资金，修筑3个垃圾池，修建1000米混凝土水圳一条。向上申报了村级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强农田水利项目建设、村文化广场、村级道路扩改、旺溪至斜头山道路维修、斜头山桥梁修建、斜头山组道的维修及硬化等项目。

（三）力度倍增，保护资源成效显著。1、明确目标，签订责任状。县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城步苗族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管理》（2018-2022年）责任书，以及《城步苗族自治县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目标管理》责任书。2、积极推进土地整治项目。今年我局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共计51个，总建设规模1694.97公顷（不包含23个精准扶贫项目建设规模），预计总新增耕地181.18公顷。3、大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2018年实施两个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2018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节余指标537.5亩，已由省自然资源厅安排进行跨省交易；2018年第二批增减挂钩方案已获省厅批复，总规模1195亩，为县脱贫攻坚筹措资金。

（四）走在前列，稳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1、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相关要求，对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进一步简化程序，完善不动产登记流程。2、扎实促进不动产登记工作“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落到实处。规范设置不动产登记窗口，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将房产交易、税收征缴和不动产登记设立在一个服务大厅，为群众申请登记、信息查询提供方便。3、出色完成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一是摸清资源家底，建设自然资源“一张图”。全面开展南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调查工作，掌握了公园内811.17平方公里自然资源状况。二是划清权属边界，建设自然资源“一个库”。初步建设了以自然资源现状和土地所有权为本底，集土地用途管制、资产产权管理、自然资源登记发证为一体的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三是明确公共管制，建设自然资源管理“一张网”。广泛收集了国土、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土地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等各专项公共管制内容，形成覆盖全公园范围的自然资源管理 “一张网”。

（五）撸起袖子，保障发展更加有力。1、积极主动做好用地报批工作。批回城步县高速公路大竹坪加油加气站用地项目、城步县电动汽车充电桩站用地项目、城步县2016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等项目用地16.86公顷。正在组卷项目有城步县2018年第（二、三、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2、科学合理做好保障。一是严把土地预审关，积极进行项目选址工作。二是有序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三是认真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验收工作。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4]148号）要求，通过与生态保护红线与矿业权的衔接。四是加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的审核工作。 3、持续规范土地交易市场。一是完成土地交易，交易面积11727平方米，收取土地出让金1900万元。二是扎实清理闲置土地。我县疑似闲置土地5宗,己成功处置4宗。三是启动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确定承担单位。4、激发动能做好土地储备工作。一是完成2018年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和启动2019年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二是积极完成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5、高效有序做好征地拆迁工作。2018年累计完成征地面积475.5亩。

（六）多措并举，全面强化矿产地环工作。1、扎实做好排查、巡查。全县范围内发放地质灾害防治明白卡，对456处隐患点的进行巡查，查明存在明显危险隐患320处，报送县人民政府隐患问题“请示”三份，技术核查简报11份。2、积极开展培训、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至今开展专业培训3次，专项宣传活动2次，急演练进校园活动1次。3、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清溪滑坡体综合治理、沙基片不稳定斜坡综合治理等两个项目，申报设置边溪小学远程监测设备，申报地灾安全隐患户列入搬迁避让项目。

**（七）三公经费控制。2018年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有所减少，完成年初目标。**

**（八）及时信息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绩效评价等各项指标均按要求及时的进行了公开，做到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九）严格采购程序。业务股室增加大型办公设备，由业务股室报告分管副局长同意后，在办公室备案，经研究后由办公室去县控购办办好控购手续才能购买。保证了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四、评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度的年度总分为100分，本单位的自评分为98分，一是预算配置在职人员控制率超编20%，扣2分。**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人员超编，我局正向相关部门积极要求增编，保障单位机制正常运行。希望相关部门能尽早给我局增加人员编制。**

**（二）积极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三）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尽量在单位食堂开餐，职工出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公务用车开支。**

**（四）强化学习教育,增强自律意识, 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全面提升国土资源依法理财水平。**

**（五）及时受理相关业务，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加大人员培训力度，端正思想认识优化服务质量，提高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